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排水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水资源、水域、水工程、城市排水设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的保护工作;承担水事活动监督检查工作,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配合、协助公安和司法单位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水资源费征收日常事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18.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3.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3.55	总计	62	583.5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 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 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3.55	58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	1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	1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	1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	2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	2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8	0.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4	16.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13			农林水支出	518.57	518.57						
21303			水利	518.57	518.5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32	204.3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1.00	301.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25	1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1	2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1	2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	2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0	4.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3.55	281.52	30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	1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	1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	1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	23.15	1.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	23.15	1.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8	0	0.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4	15.49	0.8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支出	0.62	0.62				
213			农林水支出	518.57	217.57	301			
21303			水利	518.57	217.57	30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32	204.3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1	0	30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25	1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1	2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1	2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	2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	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9	14.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18	2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18.57	518.5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71	26.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3.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3.55	583.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3.55	总计	64	583.55	583.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583.55	28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9	14.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9	14.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9	1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8	23.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8	23.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1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4	7.0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4	15.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2	0.62
213			农林水支出	518.57	217.57
21303			水利	518.57	217.5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4.32	204.3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01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3.25	13.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1	2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1	2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1	2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	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2.07	30201	办公费	7.4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6.49	30202	印刷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9	30203	咨询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1	30204	手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3.62	30205	水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	30206	电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4	30207	邮电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4	30208	取暖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1	30211	差旅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6.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4	30214	租赁费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30215	会议费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302	退休费	3.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人员经费合计		260.97	公用经费合计					2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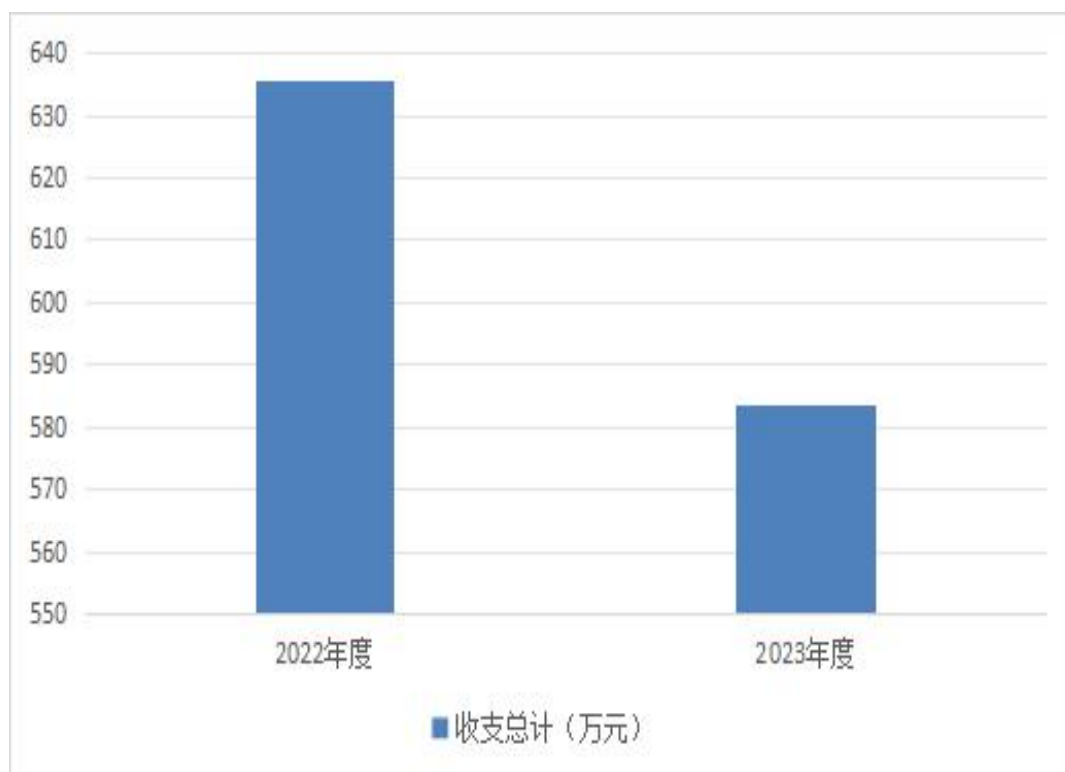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83.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88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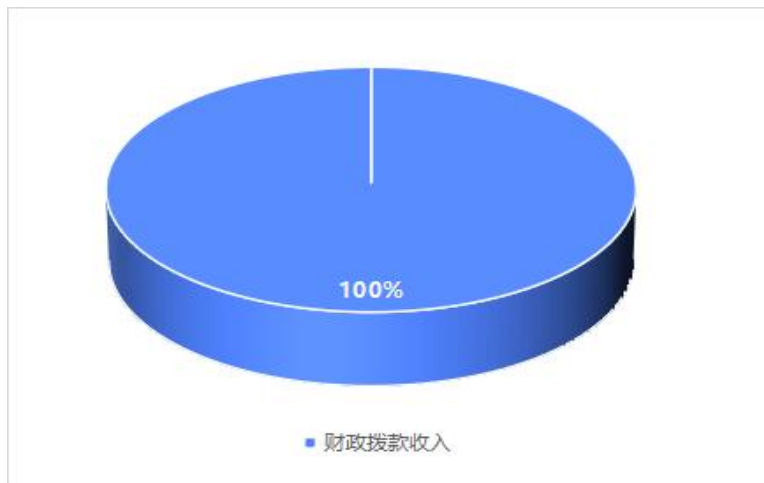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83.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1.88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3.5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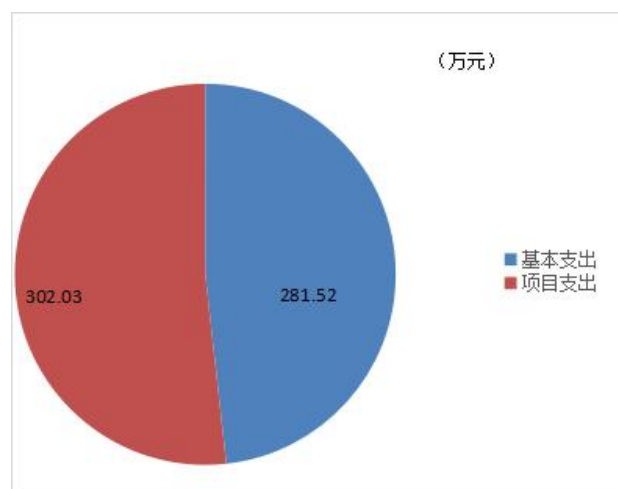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83.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88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减少，上年度基本支出 295.89 万元，本年度 281.52 万元，减少 14.3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二是项目经费减少，化工区划转采砂经费增加 4 万元，市级经费减少 40 万元，在职及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减少 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2%；项目支出 302.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1.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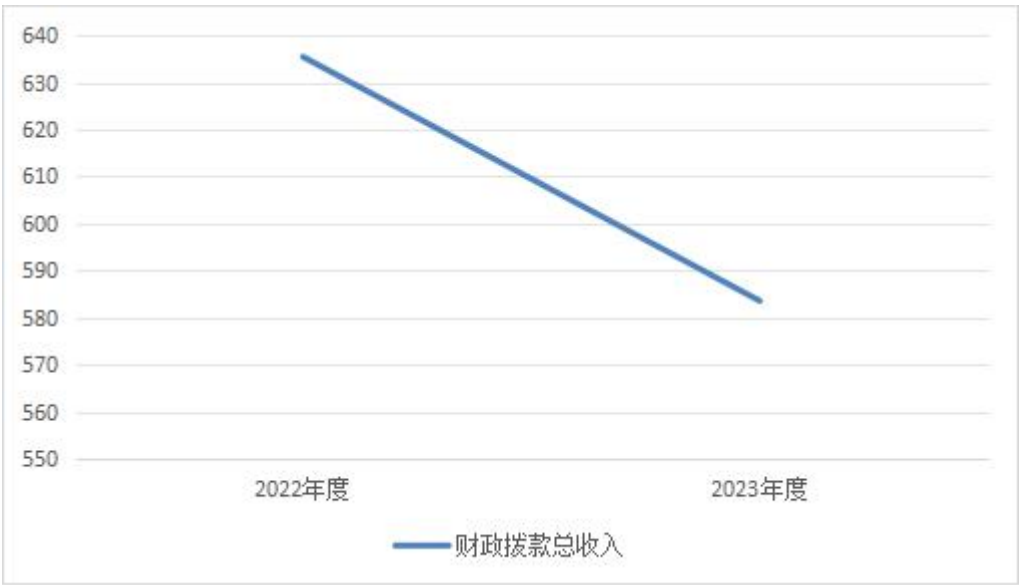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3.5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88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二是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3.5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8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减少 51.88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减少，上年度基本支出 295.89 万元，本年度 281.52 万元，减少 14.3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二是项目经费减少，化工区划转采砂经费增加 4 万元，市级经费减少 40 万元，在职及职工子女医疗补助减少 1.5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09 万元，占 2.4%。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24.18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医疗及其他保险缴费、医疗补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518.57 万元，占 88.9%。主要是用于基本、项目执法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6.71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职工公积金、房帖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72.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其中：基本支出 281.52 万元，项目支出 302.0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87 万元，主要保障全区水政执法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发展；全化工区划转-打击非法采砂经费 4 万元，主要用于长江青山段打击非法采砂工作；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210 万元，主要规范水土保持及排水执法工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1.0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待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4.5%,主要原因是增加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经费 1.03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50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追加增加 6.13 万元;二是增加化工区划转-打击非法采砂经费 4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07 万元、津贴补贴 86.49 万元、奖金 3.69 万元、伙食补助费 2.41 万元、绩效工资 53.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4 万元、退休费 3.35 万元、医疗

费补助 0.76 万元。

公用经费 2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2 万元、电费 0.13 万元、维修（护）费 6.07 万元、福利费 0.3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5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 万元，降低 4.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名称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

资金 302.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过程指标均完成目标值，项目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二）单位（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83.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管理效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预期值，履职效能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值。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在 2023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二级项目。

1. 青山(化工)区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0 万元，执行数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水务执法管理人员经费、日常办公执法经费、购置执法装备等。

2. 水务执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水务执法管理，青山区采砂扣押点停泊租赁及管理。

3. 化工区划转-打击非法采砂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用于辖区内采砂工作及设施建设和管理。

4. 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0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

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 90 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三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升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2023 年全年，我区共出动人员 5830 余人次，出动执法艇 690 余艘次，出动车辆 730 余台次，参加联合行动共计 52 次。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相关文件精神，在巡查执法过程中，未参加、未发现涉黑涉恶行为发生。目前，我区长江岸线基本已无非法采砂、非法移动、非法停靠等现象。

二、规范水土保持及排水执法工作

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共巡查 213 余次，出动人员 686 余人次，出动车辆 234 余车次。

(一)完成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调查，并在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基础上进行批后监管。同时对青山全辖区包括东部地区企业抽取污水水样进行水质监测工作。

(二)对辖区在建工地进行日常巡查、服务与执法监管，向在建单位宣传水法律法规。同时，在汛期来临之时，督促相关项目编报防洪排渍应急预案。

(三)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46.98 万元，深基坑取水水资源费 26.47 万元。

(四)共办理排水案件 4 起，共罚款 15 万元。

(五)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完成 2022-2023 年度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的卫星遥感扰动图斑整改工作。

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重点抓文明执法落实首问责任制，今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对辖区花山污水处理厂等单位进行了摸排、水法律法规宣传，了解企业困难、征求意见，做到既坚持严格执法又为企业服务。

四、严格管理水资源管理工作

根据《水法》、《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辖区内两家取水户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每月对取水流量计进行抄表并按量征收水资源费。两家取水户今年共征收水资源费 25.36 万元。

每周对辖区内饮用水源地上游 3000 米、下游 300 米进行 2 次巡查，到目前为止无新增污染源。

五、严守生态湖泊保护红线底色

我区四个湖泊：北湖、严西湖、清潭湖、竹子湖约 60 公里岸线均没有填占现象，水域界碑、宣传牌保存完好，岸坡整洁，无取土、种植行为发生。“三网”巡查可视范围内无异常。每月底按时报送下月湖泊巡查计划和湖泊相关的各类月报表；无迟报瞒报情况发生。按照湖泊执法巡查要求，每周巡查不少于 2 次，建立照片记录，留名留影，台账详细清晰规范。力争对发现的涉湖违法行为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执法。多次与周边厂矿企业联系上门进行法规、政策宣传。

六、严格监管城市二次供水工作

城市二次供水系统是现代化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为切实加强居民二次供水卫生管理，确保饮水安全。我队积极做好城市二次供水监管工作，一是做好小区二次供水的巡查工作，二是做好供水企业的监管工作，三是供水案件办理。

出动人数 102 人次，出动车辆 43 余次。截至目前共巡查走访小区 30 个，对供水企业和物业管理单位加强供水知识宣传力度，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保障城市居民饮用水安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提升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2023 年，打击非法采砂 共出动人员 5830 余人次，车 辆 730 余台次, 出动执法艇 690 余艇次, 参加联合行动、市局统一清江行动共计 52 余次。	我区长江岸线 基本已无非法采砂、非法移动、非法停靠等现象。
2	规范水土保持及排水执法工作	20223 年，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共巡查 213 余次，出动人员 686 余人次， 出动车辆 234 余车次。	今年完成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调查，并在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基础上进行批后监管。
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重点抓文明执法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为民、便民、利民措施、轻微问题告诫制、内部监督机制、外部监督机制等执法工作责任制的落实。	今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对辖区花山污水处理厂等单位进行了摸排、水法律法规宣传，了解企业困难、征求意见，做到既坚持严格执法又为企业服务。
4	严格管理水资源管理工作	根据《水法》、《湖北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鄂价费〔2009〕168 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辖区内两家取水户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每周对辖区内饮用水源地上游 3000 米、下游 300 米进行 2 次巡查，到目前为止无新增污染源污染水体事件发生。
5	严守生态湖泊保护红线底色	我区四个湖泊：北湖、严西湖、清潭湖、竹子湖共 50 余公里岸线均没有填占现象，水域界碑、宣传牌保存完好，岸坡整洁，无取土、种植行为发生。	“三网”巡查可视范围内无异常。
6	严格监管城市二次供水工作	我队积极做好城市二次供水监管工作，一是做好小区二次供水的巡查工作，二是做好供水企业的监管工作，三是供水案件办理。2023 年出动人数 102 人次，出动车辆 43 余次。	强化居民二次供水卫生管理， 确保饮水安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主要是用于医疗及其他保险缴费、医疗补助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主要是用于基本、项目执法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主要是用于职工公积金、房帖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1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2

单位决算公开电话：027-86842679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
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281.52		项目支出总额	302.0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 总额	572.38	583.55	100%	20	
年度目标 1: (78 分)		履行单位职责，完成相关工作，达到绩效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执法水平，有效打击违法事件，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加强我市长江水域保护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90%	90%	1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任务巡查次数		不少于 6000 人次	6814 人次	4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艇艘次		不少于 500	692 艘次	4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不少于 1000 车次	1062 车次	4
		质量指标	维护执法安全运行		≥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 100%	100%	1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	11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维护良好长江水域环境。		显著	显著	11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水政执法群众满意度		>90%	9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 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

附件 2

2023 年度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队员管理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乙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	21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 指标	巡查成本节约率		≥90%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执法任务巡查次数		不少于 6000 人 次	6814 人次	10
		质量指 标	维护执法安全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 标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 结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 作，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 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水务执法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水务执法管理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7	8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成本节约率		>90%	9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车次		不少于 1000 车次	1062 车次	20
		质量指标	维护执法安全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化工区划转-打击非法采砂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化工区划转-打击非法采砂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	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击非法采砂成本节约率		>90%	9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动执法艇艘次		不少于 500	692 艘次	10
		质量指标	维护执法安全运行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 — 80%(含 80%)、80 — 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						
主管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	1.0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社会效益 指标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90	15	
	满意 度 指标	对象满 意 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